**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手机： 手机：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和2020年《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等文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 公司（乙方）达成现学徒制试点合作意向。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开展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 级

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共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 级

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联合招生招工。共同实施广东省 年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自主招生、 公司 岗位招工，招生招工人数为： 人

3.共同培养。包括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

4.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负责提供己方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4.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5.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6.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7.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8.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负责购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10.负责按照三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1.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12.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教学资源库建设。

13.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4.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校和企业参与人员的教学经费、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15.负责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提供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己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负责与甲、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4.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5.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6.负责与甲、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

8.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9.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接受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

10.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1.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负责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四、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履行期限、地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履行，有效期为 年。

1. 其他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三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